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約達3,89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40.4%。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7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5.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9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2	3,894,283	2,774,624
銷售成本	5	(2,683,403)	(1,702,269)
毛利		1,210,880	1,072,355
其他收益	3	38,118	25,140
其他盈利—淨額	4	46,129	81,439
銷售及推廣成本	5	(318,227)	(286,451)
行政費用	5	(209,205)	(166,275)
經營溢利		767,695	726,208
財務收入	6	9,116	9,017
財務費用	6	(24,029)	(33,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2	1,70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53,054	703,166
所得稅開支	7	(42,256)	(30,165)
本年度溢利		710,798	673,00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8	709,232	670,860
少數股東權益		1,566	2,141
		710,798	673,001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8	41.9	41.1
—攤薄	8	41.8	41.0
股息	9	337,116	313,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2,800	14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031	3,268,901
投資物業		10,927	9,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80,871	292,854
無形資產		90,048	81,37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69	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89	11,374
		<u>4,733,135</u>	<u>3,811,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12,134	510,6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1,275	674,72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48,828	57,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4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712	309,506
		<u>1,764,803</u>	<u>1,559,144</u>
總資產		<u><u>6,497,938</u></u>	<u><u>5,370,529</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808	172,344
股份溢價		1,829,174	2,073,287
其他儲備	12	728,323	454,085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51,475	168,683
— 其他		1,491,552	1,176,680
		<u>4,369,332</u>	<u>4,045,07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204</u>	<u>443</u>
總權益		<u><u>4,389,536</u></u>	<u><u>4,045,52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84,079	259,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	331
		<u>485,123</u>	<u>260,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79,291	626,339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71	609
銀行借貸		722,391	423,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26	14,171
		<u>1,623,279</u>	<u>1,064,727</u>
總負債		<u>2,108,402</u>	<u>1,325,007</u>
總權益及負債		<u>6,497,938</u>	<u>5,370,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524</u>	<u>494,4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4,659</u>	<u>4,305,802</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公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生效之各項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該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股份交易（例如有關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否列為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述可確認為資產盈餘之限額提供指引，亦詮釋退休金資產或責任可能受法定或約定最低資金要求影響。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公司沒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主要就提供公共服務有關公對私服務特許安排。特許安排僅適用於使用基礎設施及由授權人控制基礎設施的重大剩餘利益。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已公佈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顧客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從顧客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該等修訂主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	1,964,294	1,716,803
浮法玻璃銷售	1,279,160	491,872
建築玻璃銷售	622,732	453,830
建造合約收益	28,097	112,119
	<u> </u>	<u> </u>
總額	3,894,283	2,774,624
	<u> </u>	<u> </u>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964,294	650,829	1,793,760	4,408,883
分部間收益	—	—	(514,600)	(514,600)
	<u> </u>	<u> </u>	<u> </u>	<u> </u>
對外收益	1,964,294	650,829	1,279,160	3,894,283
	<u> </u>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	480,629	117,861	207,569	806,059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66
未分配其他盈利－淨額				7,533
未分配成本				(49,763)
				<u> </u>
經營溢利				767,695
財務收入(附註6)				9,116
財務費用(附註6)				(24,0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72	272
	<u> </u>	<u> </u>	<u> </u>	<u> </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53,054
所得稅開支(附註7)				(42,256)
				<u> </u>
本年度溢利				710,798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716,803	565,949	1,020,468	3,303,220
分部間收益	—	—	(528,596)	(528,596)
對外收益	<u>1,716,803</u>	<u>565,949</u>	<u>491,872</u>	<u>2,774,624</u>
分部業績	<u>487,168</u>	<u>109,745</u>	<u>119,848</u>	<u>716,7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362
未分配其他盈利—淨額				38,335
未分配成本				<u>(47,250)</u>
經營溢利				726,208
財務收入(附註6)				9,017
財務費用(附註6)				(33,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1,703</u>	<u>1,703</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30,165)</u>
本年度溢利				<u><u>673,001</u></u>

收益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83,200	28,104	105,036	1,567	217,90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96	470	4,233	74	6,673
— 無形資產	1,390	—	—	—	1,390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456	559	—	—	1,0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折舊	60,249	18,894	56,896	47	136,086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403	305	875	424	3,007
— 無形資產	214	—	—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8,948	3,423	—	—	12,3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109,146	1,147,658	3,031,319	193,926	6,482,049
聯營公司	—	—	15,889	—	15,889
總資產	<u>2,109,146</u>	<u>1,147,658</u>	<u>3,047,208</u>	<u>193,926</u>	<u>6,497,938</u>
負債	<u>480,389</u>	<u>217,391</u>	<u>435,603</u>	<u>975,019</u>	<u>2,108,402</u>
資本開支	<u>178,690</u>	<u>297,678</u>	<u>457,241</u>	<u>17</u>	<u>933,626</u>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負債				6,304,012	1,133,38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82	—
預付款項				641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034	—
其他應付款項				—	19,8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688
當期銀行借貸				—	703,479
非當期銀行借貸				—	250,000
總計				<u>6,497,938</u>	<u>2,108,4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074,256	616,160	2,492,525	176,214	5,359,155
聯營公司	—	—	11,374	—	11,374
總資產	<u>2,074,256</u>	<u>616,160</u>	<u>2,503,899</u>	<u>176,214</u>	<u>5,370,529</u>
負債	<u>526,571</u>	<u>183,801</u>	<u>302,334</u>	<u>312,301</u>	<u>1,325,007</u>
資本開支	<u>397,376</u>	<u>330,491</u>	<u>985,458</u>	<u>142</u>	<u>1,713,467</u>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分部資產／負債				5,194,315	1,012,70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24	—
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58	—
其他應付款項				—	7,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124
當期銀行借貸				—	37,500
非當期銀行借貸				—	259,949
總計				<u>5,370,529</u>	<u>1,325,007</u>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使用於可識別分部之指定借貸，但不包括一般借貸。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加建及按金以及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1,903,575	1,208,344
北美洲	774,519	844,129
歐洲	555,533	286,733
其他國家	660,656	435,418
	<u>3,894,283</u>	<u>2,774,624</u>

下列為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6,472,907	5,346,458
北美洲	20,936	22,866
其他國家	4,095	1,205
	<u>6,497,938</u>	<u>5,370,529</u>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中華	933,538	1,703,236
北美洲	73	10,171
其他國家	15	60
	<u>933,626</u>	<u>1,713,467</u>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4,110
租金收入	3,866	3,752
專利費收入	—	500
反傾銷稅退稅	19,116	88
其他	15,136	6,690
	<u>38,118</u>	<u>25,140</u>

附註：該等金額指就本集團將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政府以「再投資退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補助金將於接收款年度確認。

4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027)	18,67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盈利	(7,784)	31,1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67	407
利率掉期公平值虧損	(1,285)	—
滙兌淨差額	54,758	31,209
	<u>46,129</u>	<u>81,439</u>

5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舊及攤銷	225,970	139,307
僱員福利開支	300,112	217,907
存貨成本	1,851,329	1,073,735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76,458	171,05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048	3,7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15	12,371
核數師酬金	3,243	3,005
其他開支－淨額	648,660	533,892
	<u>3,210,835</u>	<u>2,154,995</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95	8,212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421	805
	<u>9,116</u>	<u>9,017</u>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080	36,839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32,051)	(3,077)
	<u>24,029</u>	<u>33,762</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1,928	6,3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8,962	19,765
— 海外稅項繳付	2,267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4)	—
遞延所得稅	713	4,007
	<u>42,256</u>	<u>30,165</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適用於享有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以及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二零零七年：15%）及24%（二零零七年：24%）。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9,232</u>	<u>670,86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2,130</u>	<u>1,632,10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19</u>	<u>0.41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

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9,232</u>	<u>670,86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2,130	1,632,107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985</u>	<u>5,30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5,115</u>	<u>1,637,41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18</u>	<u>0.410</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354,434,000港元(每股21.0港仙)及256,746,000港元(每股16.0港仙)。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零七年：10.0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151,4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68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付每股11.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9.0港仙)	185,641	144,420
建議派付每股9.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10.0港仙)	<u>151,475</u>	<u>168,683</u>
	<u>337,116</u>	<u>313,103</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11,581	517,84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474)	(15,455)
	<u>499,107</u>	<u>502,385</u>
應收票據(附註(b))	76,383	91,345
	<u>76,383</u>	<u>91,34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75,490	593,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85	80,992
	<u>85,785</u>	<u>80,992</u>
	<u><u>661,275</u></u>	<u><u>674,722</u></u>

附註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票據之期限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至90日	458,850	459,455
91至180日	23,139	35,331
181至365日	14,274	8,668
1至2年	10,049	9,961
超過2年	5,269	4,425
	<u>511,581</u>	<u>517,84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275,846	229,435
港元	2,956	5,654
美元	210,538	282,409
其他貨幣	22,241	342
	<u>511,581</u>	<u>517,840</u>

1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92,116	143,663
應付票據(附註(b))	277,823	41,102
	<u>469,939</u>	<u>184,76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409,352	441,574
	<u>879,291</u>	<u>626,339</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至90日	177,044	137,520
91至180日	8,754	1,235
181至365日	2,103	2,254
1至2年	3,121	2,154
超過2年	1,094	500
	<u>192,116</u>	<u>143,663</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33,020	106,485
港元	153	373
美元	58,802	35,063
其他	141	1,742
	<u>192,116</u>	<u>143,663</u>

應付貿易款項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下列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50,606	115,78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90,341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63,352	57,688
增值稅之應付款項	50,687	44,912
能源費之應付款項	24,810	30,387
跨貨幣利率掉期	1,285	—
其他	118,612	102,466
	<u>409,352</u>	<u>441,574</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其他儲備－本集團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	—	238,433
轉撥自保留盈餘	66,119	—	—	—	—	—	—	66,119
物業重估	—	—	—	—	—	624	—	6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5,541	—	—	5,541
外匯折算差額	6,487	2,576	133,346	—	—	—	—	142,409
股份回購	—	—	—	—	—	—	959	95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4,233</u>	<u>42,939</u>	<u>216,774</u>	<u>11,840</u>	<u>6,716</u>	<u>624</u>	<u>959</u>	<u>454,08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	174,233	42,939	216,774	11,840	6,716	624	959	454,085
轉撥自保留盈利	57,134	—	—	—	—	—	—	57,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24)	—	—	(1,0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3,075	—	—	13,075
外匯折算差額	11,937	2,969	186,321	—	—	—	—	201,227
股份回購	—	—	—	—	—	—	3,826	3,8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3,304</u>	<u>45,908</u>	<u>403,095</u>	<u>11,840</u>	<u>18,767</u>	<u>624</u>	<u>4,785</u>	<u>728,323</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集團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利中轉撥約57,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11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末期股息

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至其他供裝飾及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於中國安裝樓宇玻璃幕牆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至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894,300,000港元及709,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774,600,000港元及670,9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0.4%及5.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9.5%及31.7%。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國家政策普遍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在天津生產廠房安裝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在東莞生產廠房安裝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該兩條生產線現正全面投入商業運作。

浮法玻璃(包括新產品超白光伏玻璃)之銷售亦為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之需求殷切。隨著兩條新的日容量分別最高達500噸及900噸之浮法玻璃生產線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產，以及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300噸之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提高銷售量。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上升約40.4%。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大幅增長，以及出口澳洲及歐洲國家之汽車玻璃出口業務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加亦因本集團推出新產品超日光伏玻璃，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的新訂單。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1,964,294	50.4	1,716,803	61.9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650,829	16.7	565,949	20.4
浮法玻璃產品(附註3)	1,279,160	32.9	491,872	17.7
	<u>3,894,283</u>	<u>100.0</u>	<u>2,774,62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 (3) 包括超白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1,903,575	48.9	1,208,344	43.6
北美洲	774,519	19.9	844,129	30.4
歐洲	555,533	14.2	286,733	10.3
其他(附註(b))	660,656	17.0	435,418	15.7
	<u>3,894,283</u>	<u>100.0</u>	<u>2,774,624</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683,400,000港元，增加約57.6%。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210,900,000港元，增加約12.9%。然而，整體毛利率由約38.6%下跌至31.1%，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玻璃產品的中國出口退稅優惠額調低至5.0%以及浮法玻璃一重油及純鹼生產成本的大幅上漲。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5,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所支付的美國反傾銷關稅獲退回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銷售及推廣成本僅增加約11.1%至約318,2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銷售增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25.8%至約20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捐款分別增加約24,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約28.8%至約24,0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銀行貸款利率較低所致。部份與購置東莞及蕪湖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於年內新生產線投產時已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32,1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由約4.3%輕微上升至5.6%，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兩名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並非外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74,100,000港元增加約14.6%。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利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5.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3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70,900,000港元增加約5.7%。淨純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2%，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玻璃產品的中國出口退稅優惠額調低至5.0%以及浮法玻璃—重油及純鹼生產成本的上漲。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185,6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率約47.5%。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乃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大幅增長。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而去年則為1.5。該輕微跌幅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增加致使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相應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4,400,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蕪湖新工業園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6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6,2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1,20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6.5%。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7.4%。該升幅主要由於年內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38名全職僱員，當中6,463名駐守大中華，而42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8,520,000份首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4,188,5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4,331,500份購股權已行使，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13,552,000份第二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1,46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倘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24,568,600份第三批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7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67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倘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金融海嘯及成本波動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4.4%至約1,9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這主要受惠於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在澳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大幅增長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5.0%至約65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7%；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市場對（一）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及中空玻璃的殷切需求及（二）本集團致力發展商業建築及公共設施相關的建築玻璃市場。此外，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業務之營業額更大幅增長約160.1%至約1,27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9%；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海外及南中國市場對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本集團增加的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加上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超白光伏玻璃受惠太陽能光伏市場的強大需求及客戶的高度認可，亦提升了本年度的營業額。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1.1%（2007：約38.6%），而淨利潤率則為約18.2%（2007：約24.2%）。

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優惠調低、美國經濟衰退，以及能源與原材料成本上漲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優質及多種類的產品，並靈活調整營運及全球性銷售策略，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人民幣升值－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雖然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約升值5.6%，但本集團利用約48.9%的人民幣內銷收入支付人民幣的費用，其餘外幣的收入主要用以支付美元、歐元及港元的費用，再配合以港幣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貨幣，這種「自然對沖」安排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同時亦減低受到北美等海外市場經濟轉弱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在年內能保持強勁增長。

出口退稅調低、美國經濟轉弱、開拓出口銷售管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從13.0%調低至5.0%，而浮法玻璃亦從11.0%調低至5.0%，整個玻璃行業均受此政策影響，這亦是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6%降至二零零八年度的31.1%的主要原因之一。

美國正面對經濟衰退。但是由於本集團銷往北美的汽車玻璃產品為替換市場專用，疲弱的美國經濟對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業務影響輕微；唯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受到房屋市場轉弱的衝擊，使北美的銷售額於本年度減少約8.2%至約774,51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二零零八年，歐洲市場銷售增長約93.7%至約555,533,000港元，其他海外市場則增長約51.7%至約660,7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 — 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用於製造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的能源—重油：製造玻璃的主要燃料及純鹼：主要原材料之售價錄得較大漲幅，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籍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七年中的日熔量1,200噸增加至本年底的2,600噸，而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亦為本集團帶來日熔量300噸的新增產能，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集體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以減少沖抵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起，國際原油價格續漸往下回調，於年底加速下降至全年低點，而純鹼價格亦於第四季回調，經過約一個月的安全庫存量滯後效應後，本集團期望生產成本壓力在二零零九年得以舒緩。

提升營運質量，深獲市場認同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玻璃產品外，亦不斷提升營運效益及質量，深獲市場認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獲得深圳市市長質量獎及獎金3,000,000元人民幣。

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公司股份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恆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恆生流通綜合指數及恆生中國內地流通指數的成份股；去年集團更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區銷售額在十億美元以下的200強」，以銷售額計算排第23位，以淨收入計算排第16位，以市值計算排第40位。

展望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的挑戰；並會在中國長三角區擴建新的工業園，以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政策、扶持汽車工業方案、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退稅優惠及新的建築節能標準，並在長三角擴建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強大需求。

主要用於光伏發電系統的超白玻璃的生產線，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此新能源相關產品及薄膜導電玻璃(TCO玻璃)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汽車及建築玻璃的出口退稅率已回升至11%，這將加強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競爭力，另外，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下降亦將加強整體玻璃銷售動力及靈活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51,083,0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3,4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有關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898
二零零八年七月	1,122,000	4.70	4.55	5,2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u>5,178,000</u>	2.22	1.96	<u>10,973</u>
		購回股份開支總額		<u><u>251,083</u></u>

購回的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董事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上述購回，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全體股東有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25%。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太平紳士。